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去年減少 12.5% 至 185,180,000 港元。
- 出售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43% 股權之稅後收益淨額 115,450,000 港元已於年內全面確認。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54,850,000 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虧損 23,460,000 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為 8.10 港仙。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 738,140,000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93,970,000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入</b>	4	<b>185,184</b>	211,639
銷售成本		<u>(158,986)</u>	<u>(176,752)</u>
毛利		<b>26,198</b>	34,88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b>122,041</b>	—
其他收入，淨額	4	<b>26,226</b>	13,4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b>(9,639)</b>	(9,326)
行政費用		<b>(89,452)</b>	(58,325)
其他開支，淨額		<b>(13,363)</b>	6,059
財務成本	5	<b>(4,087)</b>	(6,223)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b>112</b>	1,560
聯營公司		<b>(520)</b>	(8,252)
<b>稅前溢利／(虧損)</b>	6	<b>57,516</b>	(26,176)
所得稅	7	<b>(8,578)</b>	(1,587)
<b>年內溢利／(虧損)</b>		<b><u>48,938</u></b>	<b><u>(27,763)</u></b>
應佔：			
本公司股東		<b>54,846</b>	(23,460)
非控股權益		<b>(5,908)</b>	(4,303)
		<b><u>48,938</u></b>	<b><u>(27,763)</u></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u>8.10</u></b>	<b><u>(3.46)</u></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48,938</u>	<u>(27,76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20,628	17,332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時撥出	<u>(4,11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6,509</u>	<u>17,332</u>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u><u>65,447</u></u>	<u><u>(10,431)</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1,541	(8,393)
非控股權益	<u>(6,094)</u>	<u>(2,038)</u>
	<u><u>65,447</u></u>	<u><u>(10,43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9,718	9,423
投資物業		45,837	44,771
商譽		—	10,000
其他無形資產		2,496	5,10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2,093	14,5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034	21,037
應收貿易賬款	9	15,613	29,875
遞延稅項資產		—	1,672
總非流動資產		<u>104,791</u>	<u>136,4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702	4,610
合約客戶欠款		909	2,742
應收貿易賬款	9	85,106	131,4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751	29,864
可收回所得稅稅項		—	527
抵押存款		1,173	1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717,035	619,590
總流動資產		<u>936,676</u>	<u>788,93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18,081	135,430
欠合約客戶款項		9,788	8,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8,256	87,251
應繳所得稅稅項		6,762	23
總流動負債		<u>242,887</u>	<u>230,8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93,789</u>	<u>558,0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98,580</u>	<u>694,50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13,526	15,039
遞延收入		46,915	35,2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0,441</u>	<u>50,333</u>
資產淨值		<u>738,139</u>	<u>644,168</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677,460	677,460
儲備		41,833	(58,232)
		<u>719,293</u>	<u>619,228</u>
<b>非控股權益</b>		<u>18,846</u>	<u>24,940</u>
總權益		<u>738,139</u>	<u>644,168</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各自被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集團內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將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據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影響所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有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有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企業之有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企業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進行交易之一般有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有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經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每項準則均各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其中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消除或然代價豁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並不適用於交易日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之計量選擇。僅非控股權益有關部分為現時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所有權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部分計量之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部分。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非替代及自願替代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闡明就其他全面收入之各成份進行分析，可於股東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之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90%以上之收入、開支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業務活動之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經營分類。

本集團各類似產品及服務組別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完全來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年內，本集團與單一外界客戶(二零一零年：一位)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年內向該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合共44,9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230,000港元)。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1)已售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2)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3)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入</b>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銷售	123,994	139,973
維護合約	27,662	29,236
軟件開發合約	17,137	18,534
系統集成合約	16,391	23,552
租金總收入	—	344
	<u>185,184</u>	<u>211,639</u>
<b>其他收入，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7,037	6,152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14,676	1,446
已發放政府補助*	2,468	—
其他	2,045	5,846
	<u>26,226</u>	<u>13,444</u>

\* 本集團已就其擁有85%之附屬公司北京健身卡有限公司經營之健身卡系統業務獲得中國內地政府當局之多項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配合其擬補償之相關開支，或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相關開支仍未動用之已收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指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 6.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6,949	117,251
所提供服務成本	48,259	54,28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327	1,286
折舊	2,974	2,8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9,001	7,1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sup>@</sup>	2,820	2,65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 <sup>#</sup>	1,144	538
商譽減值 <sup>#</sup>	10,000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sup>#</sup>	31	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sup>#</sup>	876	(6,68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sup>#</sup>	834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sup>#</sup>	11	59
核數師酬金	2,200	2,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9,641	36,51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7,88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36	3,309
	<u>71,859</u>	<u>39,825</u>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344)
減：直接經營開支	<u>631</u>	<u>1,270</u>
	<u>631</u>	<u>926</u>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u>864</u>	<u>1,390</u>

<sup>@</sup>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sup>#</sup>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 — 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6,762	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	68
遞延	1,755	1,457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8,578</u>	<u>1,587</u>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7,460,150(二零一零年：677,460,15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相應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所在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六年。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68,836</u>	<u>103,133</u>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18,777	53,335
四至六個月	39	2,549
七至十二個月	10,564	1,645
超過一年	<u>2,503</u>	<u>699</u>
	<u>31,883</u>	<u>58,228</u>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u>100,719</u> <u>(85,106)</u>	161,361 (131,486)
非流動部分	<u><u>15,613</u></u>	<u><u>29,875</u></u>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84,448	101,126
少於三個月	9,509	41,291
逾期四至六個月	1,049	362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217	284
逾期超過一年	<u>36,384</u>	<u>7,406</u>
	<u>131,607</u>	150,469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118,081)</u>	<u>(135,430)</u>
非流動部分	<u><u>13,526</u></u>	<u><u>15,039</u></u>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39,507,000港元）購買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本集團擬收購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同時將用作辦公室物業，以支持本集團現時於北京具有進一步業務擴展空間之營運。收購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交易尚未完成，而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25,600,000元（相等於31,605,000港元）代價。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一卡通」）昔日為本集團的重點發展項目，但由於多年來未能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盈利前景無法可靠預測，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於本年度完成以現金人民幣9,638萬元悉數出售持有一卡通的43%權益，並為本集團提供一次性的稅後淨收益1.1545億港元，致使本集團扭虧為盈。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主線繼續圍繞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而發展。

系統集成板塊：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在削價競標、物料及工資成本上漲的壓力下，業務持續萎縮，毛利率下降。然而，本集團承建的北京地鐵9號線安全門及8號線二期自動售檢票系統兩大民生工程，按客戶要求達成了在本年內分段提前交付，保持了在核心業務領域的良好聲譽。在非軌道交通領域方面，本集團秉承開源節流，在年度內承接了多個北京市及周邊地區政府部門、銀行及企業客戶的智能化工程及外包服務項目。

資訊科技服務板塊：面向北京市政府及行業信息化建設，提供政府及相關行業(一)網絡營運服務、接入服務及網絡應用系統的技術支持服務；(二)軟件研發，並圍繞着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朝陽區教育委員會、北京教育考試院、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四條業務主線展開；(三)師生IC卡業務和CIMS系統為核心的政府數據運營服務。

## **展望**

本集團多年來在北京市軌道交通及教育等政府行業建立了良好的客戶關係。在競爭激烈、利潤率下降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加強自身的競爭能力，緊密跟蹤行業建設的動向，利用北京市政府和合作夥伴有效的渠道資源，爭取開拓跨區域、多業務領域的發展，盡可能增強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工程項目的中標率及利潤率。

為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一直並將持續檢討現有業務架構，並致力透過積極物色潛在之投資機會，擴闊收入來源，提升股東之合理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收入為185,18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211,640,000港元下跌12.5%。這主要是由於系統集成合約競爭加劇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銷售成本為158,99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176,750,000港元下跌10.0%。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毛利2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34,890,000港元下跌24.9%。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此乃年內出售一卡通之收益(稅項開支前)。

###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6,230,000港元，主要包括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14,68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7,04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3.4%至9,640,000港元。

### **行政費用**

撇除購股權開支27,880,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一零年58,330,000港元增加5.6%至61,570,000港元。

###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其他開支為13,360,000港元，主要包括商譽減值10,0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財務成本減少34.3%至4,090,000港元，全部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純利由二零一零年1,560,000港元減少至11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由二零一零年8,250,000港元減少至520,000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所得稅主要包括有關出售一卡通之預提稅6,59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開支1,760,000港元。

### **年內溢利**

按上述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48,94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虧損27,76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4,85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虧損23,460,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041,470,000港元及303,33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底分別增加116,080,000港元及22,11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644,170,000港元增加93,970,000港元至738,14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一年底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719,2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717,040,000港元，其中約28%以港元計值及71%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為693,79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及總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維持於3.86倍及29.1%。本集團備有充裕現金資源撥付其現有營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2,8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65,39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聘有約330名僱員。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71,860,000港元，包括購股權開支27,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度之僱員福利則為39,830,000港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有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及A.4.1條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且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積極參與，不論為親自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者。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參照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財務報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

##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有相關資料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dhk.com.hk>) 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僱員及各界夥伴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